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佳貞  
電話：04-7531816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496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小營隊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49688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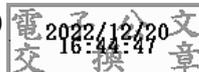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技職體驗活動實施計畫—國小學生  
營隊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辦理。
- 二、營隊日期：112年2月6日(星期一)至111年2月8日(星期三)。
- 三、營隊地點：埔鹽國中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彰化縣國小學生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2年1月3日上午10點開放 google 表單報名，錄取名單將於112年1月19日公布於埔鹽國中首頁及埔鹽國中 FB。
- 六、營隊內容請詳參附件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承辦埔鹽國中李組長，8653424#15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副本：埔鹽國中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收文:111/12/21



1110004148

有附件